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振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405,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0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并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投资者报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环评批复编号	项目备案情况
1	贵金属电子材料新建项	31,686.31	20,000.00	江环审〔2023〕15号	已备案

	目				
2	贵金属资源循环扩建建设项目	3,070.33	2,000.00	江江环审（2022）58号	已备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11.30	3,000.00	江江环审（2022）58号	已备案
	合计	44,267.94	2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办理工商备案相关手续；

（5）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申请股票的发行与上市；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等；

（7）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金属资源循环扩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贵金属电子材料新建项目”等三个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就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8）、《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7）、《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0）、《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荔松、马晓鸥、赵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66.35 万元、7,850.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7%和 23.9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